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我公司：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集团：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一）：我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桓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 的股份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二）：我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 的股份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桓康创业：深圳市桓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邮电信：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一）：我公司将所持有的桓康创业 33% 的股份转让给公用集团，转让价格为 1666.5 万元。

关联交易（二）：我公司将我公司所持有的北邮电信 8.33% 的股份转让给公用集团，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交易双方将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由于桓康创业与北邮电信均为设立不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涉及的股份交割将分别在 2004 年 2 月 15 日和 2003 年 8 月 28 日才能完成，因此交易双方将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在上述股份交割完成前，我公司仅在名义上持有桓

康创业和北邮电信的股份，并自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公用集团无条件享有和承担桓康创业和北邮电信所产生的经济上及其他法律责任及权益。

2. 我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关联关系

公用集团为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 38.93%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我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圳市桓康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少初先生、徐化群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刘波先生、周剑先生、陈自如女士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过增元先生、王华先生分别同意该议案。

4. 交易审批情况

此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用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用集团已获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林眺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04643

主营业务：对经授权经营的企业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用集团的净资产 131018.85 万元，净利润 5579.02 万元。

2. 关联方公用集团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该两项关联交易的应收款项可以收回，不会成为坏帐。

3. 公用集团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含公用集团）在产权、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债权债务方面，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占用我公司的资金。

4. 最近五年之内未有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一）：我公司所持有桓康创业 33% 的股份，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001 年 2 月 15 日，我公司与其他股东发起设立了桓康创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路赛格景苑 B-2509 室，主营业务为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高新技术信息及投资业务咨询和中介服务。

桓康创业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五千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中我公司持有 1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海南新温泉公司持有 1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自然人刁隽桓等持有 2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

本次股权转让是以桓康创业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为前提的。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桓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财务审计而出具《审计报告》[深华（2003）审字 012 号]，桓康创业的总资产为 5345.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18 万元，应收帐款总额为 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5069.0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0 元，净利润为 0.5 万元。

关联交易（二）：我公司所持有北邮电信 8.33% 的股份，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000 年 8 月 28 日，我公司与其他股东发起设立了北邮电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主营业务为电信及信息领域内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与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系统集成；进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设备及其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

北邮电信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0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中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持有 3267.1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89%；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67%；北京福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57.8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28%；我公司持有 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3%；中山泰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3%；北京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3%；北京正方兴通信技术研究所持有 3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7%；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北邮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财务审计而出具《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03）083-01 号]，北邮电信的总资产为 26518.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24.39 万元，应收帐款总额为 5537.88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9449.9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702.61 万元，净利润为-2813.78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一）：

1.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双方：我公司和公用集团

交易标的：我公司持有的桓康公司 33% 的股份

交易价格：1666.5 万元

结算方式：公用集团向我公司支付转让款以转帐方式，并在本协议成立后五天内，公用集团向我公司一次性付清股份转让款 1666.5 万元。

2. 定价政策

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深华(2003)审字 012 号]为定价依据，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桓康创业的资产帐面净值为 5069.09 万元。双方协议成交价格为 1666.5 万元。

关联交易(二)：

1.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双方：我公司和公用集团

交易标的：我公司持有的北邮电信 8.33% 的股份

交易价格：1000 万元

结算方式：公用集团向我公司支付转让款以转帐方式，并在本协议成立后五天内，公用集团向我公司一次性付清股份转让款 1000 万元。

2. 定价政策

以我公司原始投资额 1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双方协议成交价格为 1000 万元。

五、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局部调整投资结构。由于桓康创业和北邮电信都是我公司当初为了国内创业板的开通而储备的项目，鉴于现今政策导向对创业板的开通仍未明朗，为了提高投资效率，故对上述投资选择暂时退出战略。

根据我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回笼资金，我公司将集中财力、精力于我公司的主营业务。

该项关联交易对独立股东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详见“独立董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详见“深圳市周明海询商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协议》
- 3、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相关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山市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年5月29日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特制定《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第一章 关联方认定标准

第一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 本章第 2 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项第(1)、(2)款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父母；

配偶；

兄弟姐妹；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3、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二章 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本制度涉及的关联关系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以及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全资及控股企业均视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2、合营企业

3、联营企业

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不将下列各方视为关联方：

(1) 与企业仅发生日常往来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虽然他们可能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的行动自由。

(2) 仅由于与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性的单个购买者、供应商或代理商。

第四条 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第二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关系，或根据第二条第 5 项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制定原则

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

第六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合同（或者协议）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租赁；
-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 担保和抵押；
-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许可协议；
- (11) 赠与
- (12) 债务重组
- (13) 非货币性交易
-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5)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 (16) 其他合同或协议。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关联交易定价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原则：

- (1) 国家物价管理局规定价；
- (2) 若无国家规定价，则可比市场价；
- (3) 若无市场价，则为推定价（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而构成定价）；
- (4) 双方协议价，即双方同意接受的价格；
- (5) 双方不能议定服务金额，则应由管理部门根据有关价格政策议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以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含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含 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 0.5%）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4、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条 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显示的净资产 1% 以上；

2、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十二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合计金额达到前款标准的；

- 3、本公司向有关关联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达10万元以上；
- 4、本公司向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支付现金或资产达到前款标准的。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本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当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关联交易的意见。

-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披露其有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2、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明确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该董事亦不应当计入表决该事项时的有效董事人数。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董事会在讨论关联交易决策时，由总经理班子向董事会汇报该关联交易的情况，并提交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董事会在审议本公司内部关联交易时，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必须充分发表意见，做到集体决策和科学决策。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关联交易的意见。

-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向本公司股东披露其有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该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不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的，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表决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

以按正常程序表决，并对该决议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本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其他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专项意见，并将该等情况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或通过向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门说明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变更、终止与解除亦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3年5月29日